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895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何瑋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字第391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何瑋仁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何瑋仁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公共危險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刑法第53條所定；而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各刑確定，且各罪犯罪時間均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院115年度嘉簡字第392號判決確定前發生，並本院亦為各案件犯罪事實之最後判決法院，經本院審閱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被告之

法院前案紀錄表無訛，認首揭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㈡於法律性拘束之外部界限內，即如附表所示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有期徒刑4月）、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有期徒刑7月）之法定範圍內酌定其應執行刑。

㈢本院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應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為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2罪犯罪時間之間隔約5日、行為態樣與動機不同，以及各罪所侵害之法益均非具有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低。又衡酌如附表各罪之犯罪事實間並無關聯性、法律規範目的不同、受刑人違反情節之嚴重性、所犯各罪反應其人格特性與傾向、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以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因素，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非難之綜合評價。再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刑罰對受刑人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故使用過度刑罰，恐有邊際效應遞減之不當效果。兼衡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27頁）。從而，本件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援引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受刑人何瑋仁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資為附表。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啓榮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鄭涵憶

附表：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受刑人何瑋仁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

01 表。